



##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遇」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遇」推广计划(「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及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发出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卡及分期卡除外)(「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户」),但不包括PC网上卡、礼物卡,而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银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广计划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推广期」)。
3. 卡户必须出示及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澳门壹号广场(「商户」)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4. 于推广期内,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卡户于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笔合资格签账净额满港币1,000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该笔签账可享5%签账回赠。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会合并于主卡账户内。签账回赠金额按信用卡账户计算,主卡及其附属卡将被视为一个信用卡账户。同一个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港币200元签账回赠,透过本推广计划所获赠之签账回赠将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惟银行保留有权随时更改签账回赠之发放日期之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另行通知;所获赠的签账金额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如客户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每张合资格信用卡均可以参加推广计划。
5. 所有获享5%签账回赠之交易均以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计算。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存入有关签账回赠时,账户状况仍然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卡户之信用卡交易纪录,方确定卡户于本推广获享签账回赠之资格。卡户必须保留有关之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卡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便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档将不获发还。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6. 上述第4及5条款只适用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通过交通银行信用卡买单吧APP成功注册本推广计划并于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笔合资格签账净额满人民币1,000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该笔签账可享5%签账回赠。同一个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每月最多可享人民币500元签账回赠。每月名额为1,000名,先到先得,返完即止。

## 交通銀行信用卡



7. 推广期内，卡户于澳门壹号广场凭合格信用卡，单笔签账净额满澳门币 30,000 元或以上，到 BESPOKE 隼环贵宾室出示合格信用卡、有关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同时首次成功登记成为澳门壹号广场 BESPOKE 隼环会员，即可获赠澳门壹号广场澳门币 300 元电子购物礼券 1 张。卡户使用此电子购物礼券于澳门壹号广场凭交通银行信用卡，单笔签账净额满澳门币 1,000 元即减澳门币 300 元或以上。有关电子购物礼券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BESPOKE 隼环贵宾室地址、开放时间及相关详情，请向澳门壹号广场隼环贵宾室（电话：+853 2875 7661）查询。电子购物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赠完即止。
8. 于推广期内，卡户出示及以合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签账可享有优惠。有关指定商户名单及其提供之优惠请向商户查询。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9. 「合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于商户消费的零售签账，但不包括以下类别之签账交易：本地及/或海外现金透支交易及有关行政费及手续费、八达通自动增值金额、电子货币包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联云闪付 APP、WeChat Pay、PayMe 及支付宝、信用额套现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签账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商户分期之每月供款、分拆签账、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银行及商户不时决定之其他类别交易。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格签账。
10. 如卡户在推广计划完结后取消于签账日期内的合格签账、就签账日期内的合格签账退款、或就本计划涉及任何诈骗行为，银行有权取消卡户可获奖赏之资格，并从卡户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奖赏价值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合格信用卡之签账必须于银行入账之签账回赠前入账，否则不论任何原因而造成延迟入账（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交易、退单交易或商户延迟交单等），有关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是次推广计划签账并被视作不合格的签账。
12. 银行及商户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及商户对于任何有关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所有优惠不得转售或转让他人、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优惠。
14. 卡户明白及接纳所有图片、产品及服务的数据、供应及说明均由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与产品及/或服务相关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及供应量）均由商户独自承担。
15.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除卡户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7.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交通銀行信用卡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